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一三六三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壹、關於○○○訴願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查訴願人○○○於所有本市松山區○○街○○巷○○號○○樓頂樓搭蓋違建，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五月三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三〇七六三〇〇號函查報，並於八九年五月六日拆除完畢，嗣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一三六三〇〇號函請訴願人○○○限期繳納代拆費用新臺幣一千一百九十元，並隨文檢附本府雜項收入第工A〇〇九一三四號繳款單據。訴願人以系爭違建為其自行拆除，何需繳納代拆費用為由，於八九年六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七月十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一七一〇九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撤銷本局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一三六三〇〇號函所檢附之臺北市政府雜項收入第工A〇〇九一三四號繳款單據，請查照。說明……二、……免繳本案代拆費用。」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貳、關於○○○訴願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

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按本系爭房屋為○○○所有，且系爭房屋之代拆費用應繳納人為○○○，訴願人並非本案之受處分對象或利害關係人，其逕向本府提起訴願，當事人顯不適格。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日

市長 馬英九 出國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